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泰鹏智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泰国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借款。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将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以及泰国公司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进行动态调配。若前述借款事项涉及资金出入境备案审批等要求，需严格履行相关资金备案等审批程序。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泰鹏智能（泰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春武里府班布恩县农伊鲁姆镇6号村78号
- 3、注册资本：4.00亿泰铢
-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母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四、借款协议

公司向泰国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泰国公司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五、本次借款的影响

公司向泰国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推动其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